如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机构名称和职能

发布机构： 文广新局（文物局） 发文日期： 2012-08-31 00:00

如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工作；负责起草全局性的工作规划、计划、总结、请示、报告等文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局机关政务；负责安全、保密、信访、档案、资料、资产及车辆内部管理工作。

统筹管理文化事业经费，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和协调有关部门对直属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指导直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协助局党组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对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局机关中层干部的考核、任免、管理和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本系统知识分子、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工、青、妇和计划生育工作。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保险、福利的具体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工作；负责本系统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技术工作考工定级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牵头组织文化、新闻出版、文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负责制定本系统内的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及行政执法责任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局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及上报备案工作；负责对文化、新闻出版、文物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本系统重大行政处罚听证和报备工作；承办或协调指导本局申请的行政复议或涉讼法律事务；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初审工作。

（三）文化艺术科（文化遗产保护科、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管理全市专业文化、群众文化、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全市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等各类群众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全市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等群众性文化事业的建设；规划、指导全市艺术精品创作以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协调全市性艺术比赛、展览、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和文艺类政府奖评比管理工作；调控全市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规划、指导社会艺术教育、文艺科研开发工作；负责全市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管理工作和社会艺术考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负责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制订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历史文化名镇（村）的申报和管理；负责审核市级文物保护、文物控制单位，做好申报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负责审批市级文物保护、文物控制单位的维修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博物馆、纪念馆业务建设；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申报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负责申报和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和文物维修经费。

（四）文化市场管理和产业发展科（新闻出版科、行政许可科）

组织拟订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参与协助境内外文化产业的招商、会展，负责各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评选和申报工作；参与文化产业统计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文化市场管理行政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演出、电影、文化娱乐、音像制品、美术品市场及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队伍（演员）、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稽查工作；负责文化市场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负责文化市场统计工作。负责对全市新闻出版的管理工作。扎口管理本局行政许可工作。

（五）广播影视管理科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播电视节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播出；负责影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的审核、报批和执行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境外来访的电视摄制组和中外合拍电视剧等事项；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的频率、频道的审核、年检工作和广播电视播出、转播、发射、接收、传输机构的建立和撤销；拟订广播电视技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市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审核及接收使用管理工作，对全市卫星设施施工单位的建立和撤销进行审核报批；负责审核全市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单位的设立和管理工作；负责对通过有线电视、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社会公共场所电视大屏幕、楼宇电视等新兴现代传媒的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记者、主持人证件的审核、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负责技术事业统计工作。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监察室。

如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能

发布机构： 文广新局（文物局） 发文日期： 2018-04-20 00:00

根据中共如皋市委、如皋市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皋委发〔2010〕2号），设立如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挂如皋市文物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加强对全市广播电视事业的指导、协调与管理；增加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四）增强对全市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管理职责。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文化遗产、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电影、文化遗产、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综合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管理全市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社会文化和图书馆事业，参与规划全市文化设施建设，负责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及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和文物市场及综合执法。负责文化行政许可、音像制品进出口管理和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行动。

（四）监督实施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综合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负责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协调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发掘、研究、鉴定和宣传工作；负责申报和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和文物维护经费。

（五）对全市事业性质的广播电视台和镇文化服务站、广播电视服务站实施管理；管理监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和网上播出前端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境外来访的电视摄制组和中外合拍电视剧等事项。

（六）根据广播电视事业的规划，承办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上播出前端的设立和撤销，负责广播电视频率和频道、发射功率的审核及管理；负责镇、企事业单位设立广播电视服务站等审核、报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研究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创意识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

（八）指导、组织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新闻出版事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系统内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市艺术、文博、图书（群文）、记者、主持人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工作。

（九）编制落实市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计划。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